

证券代码：874306

证券简称：安荣信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杜永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或惩戒。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刘玉军先生认为：董事长同时兼任总经理，改变了公司长期实行的“董事长与总经理分设”的治理结构，关键岗位的集中，削弱了公

司治理层内部的监督与制衡机制，对管理团队的稳定、业务执行的连续性产生不必要的冲击。为维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健性与管理层的连贯性，避免因关键人事结构的重大调整而引发潜在风险，因此，本人不同意该议案，并建议维持原有分工明确的领导架构。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王红军先生认为：杜永强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或惩戒。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于梅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玉军、王红军

2025年12月19日